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东方锆业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方锆业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向原控股股东陈潮钿等七家特定对象共发行 2,72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原控股股东陈潮钿认购股数为 273 万股。

**二、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内将予以锁定，其中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清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特定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并已于 2012 年 7 月 1 日上市流通；其中原控股股东陈潮钿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锁定期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7 月 4 日。

自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东方锆业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过转增，东方锆业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中，原控股股东陈潮钿持有的限售股份数由 273 万股增加至 546 万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所做出的限售承诺。

###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54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2%。本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锁定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7 月 4 日可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陈潮钿	3,375 万（注）	546 万

注：其余未解除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沈志龙

\_\_\_\_\_  
曹柏青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